

东莞理工学院办公室

莞工办通〔2018〕4号

关于2018年清明节放假安排的通知

校内各二级组织机构:

根据国务院办公厅相关通知精神,结合学校实际,现将2018年清明节放假安排通知如下:

4月5日(星期四)至4月7日(星期六)放假调休,共3天。
4月8日(星期日)正常上班上课,补4月6日(星期五)的课程。

放假期间,各相关二级组织机构要根据职责分工,认真做好学生管理和安全稳定等各项工作。

特此通知

学校办公室

2018年3月19日
